

簽於○○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主旨：為辦理個人資料之刪除、銷毀，謹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11條及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辦理○○作業，基於業務需要^註(例：代號○七二 政令宣導或經當事人同意)而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檔案(檔案名稱、檔案類型)，茲因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，依據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應主動刪除、銷毀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…等。

擬辦：奉核定後，進行將個人資料檔案紙本銷毀（或其他方式銷毀）及將電子檔案刪除，並為確實記錄。

註：特定目的應列明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項目

機密等級：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
公開等級：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